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至26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利斯·伦古女士(罗马尼亚)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在2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293和294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2月21日全体工作组第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的重要职能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3349(XXIX)和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本组织目前的改革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3. 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2006年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大会第73/206号决议第3(d)段)。若干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认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工作重复，确保特别委员会不重复审议联合国其他方面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努力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包括重新审视毫无进展的提案，以提高效率和产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发挥更大的作用。

4. 若干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并取决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遵循对其工作实质的务实方针。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有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表示反对。

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有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对议程上的几个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特别委员会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和分析。因此，鼓励各代表团加倍努力审查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提案。

6. 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宜进一步审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几项提案，因为《宪章》已对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充分界定，或者因为这些提案与本组织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重复。

B. 确定新主题

7. 在 2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293 和 294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 2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代表团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8.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强调建议必须是实际的、非政治的，并且不重复联合国其他方面的努力。

9.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墨西哥关于新议题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提交本届会议的题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适用情况分析”的工作文件¹ (A/AC.182/L.154，抄录于本报告附件一)。墨西哥代表说，鉴于《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相互关联，该提案力求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创设一个讨论第五十一条的空间，从而更清楚地了解会员国就自卫权的运作、范围和限制所持立场。另据指出，该文件就实质性、程序性、透明度和公开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具有法律、技术和非政治性质，属于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之内。该代表还强调，提案的用意不是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具体信函进行分析，而是全面评价第五十一条的内容和实际施行的情况，而且提案不会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或抵触。提案国代表团还表示愿意考虑会员国的任何建议，并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订正版本供实质性审议。

10.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会议上，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并支持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许多代表团指出，根据第五十一条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越来越多，引起了所有会员国关切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更多地

¹ 该提案基于墨西哥代表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期间口头提出的提案(见 A/73/33，第 83 段)，2019 年的届会上也讨论了这一问题(见 A/74/33，第 85-87 段)。

提供关于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资料，以提高透明度。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解决提案所提问题的适当论坛。

11. 其他代表团再次对该提案表示怀疑，并质疑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解决所提问题的适当论坛。由于审议该工作文件的时间有限，一些代表团也保留了立场。

12.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宣布，该国正在编写一份书面提案，拟列入一个关于大会在本组织的作用的新项目，作为其在 2019 年届会上口头提出的提案的后续行动(见 [A/74/33](#)，第 88-89 段)。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古巴的提案，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在收到书面提案之前保留立场。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该提案似乎与特别委员会已经在审议的古巴提出的提案重叠，还可能与联合国内部的其他振兴努力重复。

14.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提案，拟列入一个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新议题([A/AC.182/L.153](#)，抄录于本报告附件二)。据解释，该提案具有法律性质，旨在防止、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该代表认为，该提案没有重复本组织所作的其他努力。该代表进一步建议，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专题也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据强调，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对受影响人口的医疗和人道主义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干扰主权豁免规则，损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权威。据指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承认这种非法措施，也不为维持这种措施造成的非法局势提供援助或协助。所有会员国也都有义务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种局势。各代表团受邀对该提案发表评论，以期改进适用于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法律框架。

15. 几个代表团支持将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指出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破坏《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一些代表团强调，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违反国际人权法，包括发展权、健康权和生命权，从而阻碍《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有代表团指出，在巴库举行的第 18 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第 43 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都谴责使用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这两份文书均于 2019 年发布。也有代表团指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实施制裁，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会妨碍安理会的效力。还有代表团指出，由于该提案直接涉及《联合国宪章》的适用，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该提案的适当论坛。这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准则将补充关于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现有国际法规则。

16. 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保留立场，并表示它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其实质内容。有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不是处理双边争端的适当论坛。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既不应重复联合国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也不应指望制定新的国际法。

17. 在全体工作组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列入新议题的提案，该提案载于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联合国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工作文件([A/AC.182/L.155](#)，抄录于本报告附件三)。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该工作文件旨在根据联合国框架确定参数和标准，

以改善与东道国的关系，并使本组织能够确保遵守《宪章》、《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提案国代表团特别提到《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条第二项，并提议就《宪章》条款和其他相关文书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其中所载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会员国有关东道国的意见和经历，进行各种研究。提案国代表团还提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相关性，并强调所有会员国之间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性。提案国代表团认为，该工作文件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任务没有重复或抵触，而是可以加强与该委员会的关系，使每个委员会都能为提高对方的效力作出贡献。

18. 工作组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提到了该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指出特别委员会有能力审查这一议题，而且该议题与《宪章》直接相关。有代表团提到，由于对某些代表和联合国官员施加的限制，本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最近受到阻碍。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享有从法律角度审议可能违反《宪章》行为的授权和责任。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大会就该议题通过的建议尚未付诸实施，并注意到可能影响有关人员人权的歧视性措施仍然存在。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这个问题不是双边问题，而是反映了系统的做法，与维护法治和本组织的整体利益有关。

19. 其他代表团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该工作文件。有代表团认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审议该工作文件主题事项的适当论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正在积极处理手头的问题。在特别委员会提出双边问题是否适当也受到质疑。